

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十點修正規定

十、獲頒前點第一項第一款金質獎之教學團隊成員，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。

曾獲頒前點第一項第二款銀質獎之教學團隊成員，次年不得重複被推薦。

曾獲本部閱讀磐石獎績優或中央政府機關辦理獎項獲獎之方案，不得以相同方案參與本獎項之評選。